

《2025年氣體安全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修訂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51章)，以：

- (a) 建立一個規管架構，管限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進口、生產、儲存、運送、供應及使用；及
- (b) 就相關修訂，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— 第1至14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“受規管氫氣”的定義

第3條

- 修訂條例草案第3(36)條中“受規管氫氣”的擬議新定義，參考有關氫氣品質的國際標準以及一併考慮其他適用標準等的要求，訂明“受規管氫氣”的組成及氫氣濃度，以更清晰地界定某氣體為“受規管氫氣”。

以性別中立的提述取代帶有性別色彩的提述

第5條

- 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中所有帶有性別色彩的提述(例如“他”),而代以性別中立的提述(例如“該人員”),以符合現今的草擬規範。

草擬行文及技術性的修訂

第6、9及14條

- 對條例草案第6(13)條的英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，更正“改動”一詞的英文文本，以“alterations”取代“alternations”。
- 對條例草案第9(2)(c)條作出技術性修訂，刪除“8(2)(a)(iv)(G)”的提述，因第8(2)(a)(iv)(G)條中以“只”取代“祇”的技術修訂已在條例草案第4(11)條中被修訂字句取代，因此無需重複修訂。
- 對條例草案第14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草擬行文修訂，除廢除“石油氣”而代以“氣體”的必要修訂外，在中文文本加入“，亦不就該等危險品而適用”的表述，使中英文文本一致且更為清晰。

- 表決次序**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、2、4、7、8及10至13條)納入
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3、5、6、9及14條)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、5、6、9及14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1392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7月14日